附件3

专项资金公开说明

一、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每个项目都应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

二、实行申报制的项目。每个项目都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程序及分配结果。申报指南或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文件，应当及时发布，确保申报对象有充足的时间申报资金。审核程序可以通过流程图或文字说明的形式公开。对实行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明确评审规则，加强实地核查，并公示评审结果。

三、其他项目。也应按要求及时公开分配结果具体公开表式和格式可以由部门和单位自行设计。